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 - 02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2019 年度公司拟以 2019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1,640,239.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318,634.81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1,729,325.12 元。

2019 年度公司拟以 2019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1,640,239.6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成长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1、公司所处行业正处在深入转型阶段

公司所处钢结构行业正迎来良好的产业发展机遇，国家积极推进建筑行业装



装配式建筑技术及 EPC 业务模式转型升级，对于行业企业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拥有技术、规模和品牌优势，综合实力更为雄厚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进一步开拓市场、逐步做强做大，起到促进行业整合的作用。

2、公司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升级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公认的领跑者、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结构建筑系统集成商”，通过技术引领和业务模式创新，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基础上，推进装配式建筑技术升级和工程总承包模式转型。由中国工程院周绪红院士领衔，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的“高层钢—混凝土混合结构的理论、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为此，公司持续加大研发、管理投入，在行业深度整合变革中保持竞争优势。

3、公司资金需求加大

2019 年，公司业务承接额 140.42 亿元，同比增长 14.45%，并且连续三年订单超越百亿。与此同时，公司业务订单结构持续调整，EPC 总承包业务订单逐渐提升，承接了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23.5 亿元）、“新绍兴市体校”与“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镜湖总部大楼”项目（合计金额 6.85 亿元）等总承包项目，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逐渐加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